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陈小艳

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2年第1期

(总第16期)

2022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永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2〕10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宁城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
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

(永政发〔2022〕11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敬昆等四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
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永政发〔2022〕14号) (5)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
示范区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等三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城镇住房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民政事业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号) (3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8号) (4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0号) (4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气象事业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1号) (52)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2〕1号) (5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2〕1号) (59)

主 编: 陈小艳

责任编辑:

俞 婧 丁世超

王 悦 王欢欢

刘 洁 杨立伟

冯怡琦 蒋 波

马驰垠 王 会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永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加快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银政办发〔2021〕83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九届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提高永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永宁县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20元提高到66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4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4660元，月人均补差A类对象增加40元、B类对象增加28元、C类对象增加20元。

二、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分担

提高低保标准后新增资金支出，由市财政与县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

准，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县委、县政府兑现保障和改善民生庄严承诺的具体表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规范审核确认程序，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低保资金，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动态管理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规范。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银政办规发〔2020〕2号）规定，相应提高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定标准；依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永政规发〔2021〕3号）中“临时救助标准最低标准参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要求，临时救助标准相应提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微信群、电子屏等平台，广泛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宁县城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

永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和《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1〕2号）要求，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我县城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全县城乡集中特困供养对象、全县城乡集中照料贫困重度残疾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城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按照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的45%（828元/人·月）执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按照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的75%（1380元/人·月）执行。

（二）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按照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的45%（828元/人·月）执行，完全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按照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的75%（1380元/人·月）执行。

三、调整时间

新标准从2022年1月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调整。县民政局要及时做好城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工作，确保照料护理费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强化督导。县民政局要加强对供养及照料机构的监督指导，按照“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要求，督促供养机构及照料机构切实履行照料护理协议，确保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得到与照料护理标准相适应的服务。

（三）加强宣传。县民政局要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政策及此次提高标准工作的宣传引导，在全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特困供养人员及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料人员深切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和温暖。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敬昆等四名同志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永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22年1月3日下午16:00，陈敬昆（男，现年24岁，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职工）、李奕萱（男，现年24岁，宁夏璧辉油气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刘辰（男，现年23岁，宁夏恒源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职工）、睦进波（男，现年27岁，宁夏太平洋保险公司职工）四位青年在望远镇银子湖边钓鱼散步时，突然听到有人呼救，第一时间飞奔至现场，发现有3人不慎落入银子湖冰窟窿中。在四名青年坚持不懈的救援下，落水3人被成功救出。

为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崇高精神，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经永宁县十

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陈敬昆、李奕萱、刘辰、睦进波四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5000元表彰奖励。

全县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挺身而出、奋勇救人的高尚品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在全社会形成互助友爱、乐于奉献的社会新风尚，不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宁和法治永宁建设。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建设 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2年—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2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加快推进永宁县“数字供销”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发展“九大重点产业”和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为抓手，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县域农副土特产品提质增效，着力补齐全县供销合作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和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创我县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建设目标。建立完善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上

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6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50个供销驿站(村级综合服务社)、1家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馆，改扩建6个乡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5家“村社共建”基层社示范点，签约20个合作伙伴，“供销云”交易额达到1.5亿元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10万亩。

1.聚焦盘活资产，建设运营中心。结合“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运作，选择运维主体，建设“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搭建起综合信息平台，配备硬软件设备，具备信息联通交换、数据汇总分析、数字化为农服务等功能，形成“数字供销”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2.聚焦资源整合，建设共享平台。建设集党务、政务、社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整合共享县级有关部门数据资源，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

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3. 聚焦乡村振兴，搭建纵向网络。以县级运营中心为平台，上接总社“供销e家”、对接扶贫“832”平台和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下连乡级综合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基层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民，建成上下贯通、纵向到底的供销合作社网络，实现系统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4. 聚焦科技赋能，拓宽数字化应用共享渠道。围绕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APP、移动客户端等，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心”的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建设县级“供销e家”电商运营平台，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永宁县“供销云”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委网信办、电信公司等)

(二) 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

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等)

(三) 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以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建设县级物流中心，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到2025年，建设9000平方米的智慧云仓分仓(冷链物流1个、农副产品1个、农资商品1个)，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亿元，打造具有全县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等)

(四)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县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五) 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

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县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等）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永宁县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等）

（七）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中心。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化优质资源，建设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升力度，为全县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等）

（八）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开展永宁供销、电商物流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

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布局建设15个5G网点，与“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中国供销频道”宁夏永宁县运营中心建成运营，业务交易额达到0.1亿元。（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委网信办、电信公司以及各乡镇等）

（九）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人行永宁县支行，配合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农行永宁县支行等）

（十）实施数字社务工程，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以“数字供销”建设为契机，推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企业改革、土地处置、历史债务等问题的解决；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信公司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行永宁支行、农行永宁支行、电信公司、邮政分公司主要负责

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永宁县“数字供销”工作领导小组。

政府分管县长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及县供销合作社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协同推进永宁县“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尽快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供销社，供销社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 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区市发改、商务、科技、财政、农业、供销社等部门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县财政每年支持150万元。县发改、财政、农业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大对建设永宁县“数字供销”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组织实施。按照“政府引导、供销主导、协同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共分4个阶段推进实施，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2月）：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印发《永宁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责任分

工，提出工作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督查考核评估体系。

2. 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3年12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从载体建设、平台搭建、体系完善和品牌化发展等方面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运营实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3.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进一步强化载体建设、完善运营机制、健全服务网络、增强平台载体聚合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构建具有区域和产业特色的“数字供销”可持续发展体系。

4. 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召开项目完结座谈会，总结具体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面向全区供销系统进行推广应用，为全区供销合作社创新发展和综合改革提供借鉴。

(四) 加强监督落实。县政府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永宁县智慧城市和数字化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县供销合作社要细化工作任务，形成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

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 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区、市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永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非税收入(以下称三项政府非税收入)平稳有序划转，特制定本方案。

一、划转任务

(一)划转项目：本次划转包括原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项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以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管理的排污权出让收入。

(二)划转时间：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项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自2022年1月1日起交由税务部门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随着“四权”改革的提速，2021年底前随着排污权出让收入交易的实现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三)政策执行：本次划转的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按时完成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决定成立划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

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选派专门人员组成。负责全县三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交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交接。

三、职责分工

(一)县财政局。负责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政策管理，制定和明确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相关政策；牵头负责协调、配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做好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划转工作；负责审核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之外需要退库的情形；指定一家银行计算分期缴款情形下的缴费利息额。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税务部门整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政策等；负责向税务部门提供历史欠费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费人欠费移交表》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纳人欠费移交表》)，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对以前年度和今后

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进行征缴；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划转后的征缴流程设定；负责向税务部门推送缴费人合同、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配合税务部门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进行征缴；会同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互联互通实现后，负责对相关信息数据系统进行对接；负责审核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之外需要退库的情形等。

（三）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排污权出让收入的缴费政策、征管资料、征收对象、征收标准、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收款国库，费源信息、应征信息、收入状况、存量数据等基础数据、征管流程、文书表单等进行梳理，并完成和税务部门的资料交接；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划转后的征缴流程设定；负责向税务部门推送缴费人、缴费项目、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会同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互联互通实现后，负责对相关信息数据系统进行对接；负责审核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之外需要退库的情形等。

（四）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负责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确保平稳接盘、顺利征收；负责梳理三项非税收入政策文件，制定征缴流程和应急预案，采集缴费信息等；负责划转改革的前、中、后期宣传、教育和辅导，包括划转文件公告、缴费人政策答疑等；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确保三项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系统维护和信息互联互通，并将征缴信息及时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民银行等部门，确保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负责审核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情形等。

（五）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负责三项

政府非税收入的缴库管理；负责三项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科目、级次等入库信息的审核；负责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纳、划分、退库、更正等业务。

四、交接（对接）主体

县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为此次三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的主体单位。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及有关单位为划转交接的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对此次划转交接工作负责。

五、交接（对接）范围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及区、市相关文件精神，对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进行移交。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税务局水利厅 人防办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排污权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宁财综〔2020〕582号）文件精神，对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管理的排污权出让收入进行移交。

六、交接（对接）内容

（一）征管政策交接。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颁布且正在实施的涉及此次划转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区、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布且正在实施的涉及划转非税收入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批文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二）数据信息交接。

1.此次划转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逐项涉及的基础信息：政策依据、征收对象、征收标准、费源信息、应征信息、收入状况、历史欠缴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费人欠

费移交表》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人欠费移交表》)、存量数据、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收款国库等文书表单。

2.缴费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非税收入项目、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

3.对账信息：包括各类报表、缴款入库凭证、入库金额、滞纳金入库金额等。

4.其他需要交接的数据资料。

(三) 征管流程交接。

1.征管业务流程。

2.管理权限和管辖区域的划分情况。

3.征缴环节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具体标准。

4.其他需要交接的征缴业务流程和注意事项。

七、交接(对接)方式

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尽快对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缴费政策、征管政策、基础数据、征管流程等进行梳理，并与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完成交接。由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协调牵头确定交接日期，县自然资源局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移交正在实施的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政策(纸质文书和电子文档形式交接同步进行，交接地点在永宁县税务局)，移交存量数据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交接)，移交正在执行的三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内部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纸质文书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步交接，交接地点在永宁县税务局)。交接完成后，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在《征管职责划转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八、工作目标

永宁县各相关交接部门要按期完成交接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对划转项目的统一征收。

九、有关要求

(一) 加强部门协调。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总体部署和自治区、银川市文件精神，

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处理划转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建立争议争端协调处置解决机制，重大事项、疑难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 强化部门配合。县税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及时解决划转中的问题，及时传递与征收工作有关的数据信息，实现征管职责划转全程无缝对接。对划转过程中及划转后产生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协商处理，共同解决，维护好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缴费秩序。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与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要配合做好相关非税收入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参数配置，要及时将三项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信息传递给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

(三) 营造良好氛围。本次征管职责划转时间紧、任务重、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做好政策解读，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缴费人的理解和支持。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缴费人宣传征管职责划转的重大意义，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缴费人宣讲税务征收方式、缴费渠道、缴费服务、优惠政策等；要关心关注缴费人的合理关切和合法权益，着力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提升缴费人获得感，确保实现顺利划转，平稳征收。

附件：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费人欠费移交表(略)

2.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人欠费移交表(略)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清单(略)

4.排污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清单(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持续改善群众住房环境，根据《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宁县发展实际情况及需求定位，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一）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十三五”期间，在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理念，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房地产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一是房地产投资趋于合理，房地产投资由2015年的19.22亿元收

窄至2020年的13.24亿元，其中住宅投资由2015年9.6亿元增长至2020年11.25亿元。二是住宅施工面积稳步提高，住宅施工面积由2015年的232.8万平方米稳步增加至2020年299.55万平方米，增长28.67%。三是商品住房销售量呈现先增长后下降再回升的平稳变化趋势，商品住房销售面积由2015年的39.74万平方米增长至2017年最大值71.32万平方米，然后平稳下降到2019年的25.56万平方米，再回升到2020年的38.92万平方米，商品住房销售金额由2015年的13.4亿元增长至2017年最大值20.68亿元，然后平稳下降到2019年的9.69亿元，再提升至2020年的17.98亿元。四是商品住房价格实现稳步上涨，2015年商品住房价格为3372元/平方米，上涨至2020年的4620元/平方米，上涨37.01%，

年均增速8.20%，望远镇片区贡献最大。

(二) 城镇住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城镇住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明显改善，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到了住房保障带来的实惠，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12月，全县有公共租赁住房1972套，实物配租入住率达到86.6%，公共租赁住房利用效率较高，住房保障能力不断强化。

(三) 城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县大力推进城镇及乡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累计投资205亿元，建成杨和康城、新华、宁化等16个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小城镇中心村建设项目近507万平方米，为住房困难群众和拆迁家庭提供住房53982套，并完成利民苑等老旧小区改造19.2万平方米。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模式，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十到位”，公共服务“十配套”，基本构建了城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圆了10万多农民群众的“上楼梦”，全县城镇化实现程度由35%提高到64.58%。实施“千处百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旧改造”、主干道大整治大绿化等工程，整治各类破旧建筑物近800万平方米，解决了县城环境“脏乱差”问题，居住环境显著改善。全力实施住宅小区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物业服务覆盖面，物业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住宅小区有44个，建筑面积841.33万平方米，突显了物业服务在改善居住环境中的作用。

(四) 逾期“烂尾楼”项目化解取得积极成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房地产逾期交房和“烂尾楼”项目，加大监管力度，对存在逾期交房、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及“烂尾楼”的房地产项目，通过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分类施策，精准施策，采取“一企一策、一盘一策”，积极化解逾期交房和“烂尾楼”项目，目前全县涉及的蓝山青年城、蓝山俊园、翡翠城五期、兰花公寓四期、五期、三沙源（共有6

个区逾期交房，5个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居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 住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截至2020年底，全县商品住房待售面积22.36万平方米，较“十三五”末的29.41万平方米减少7.05万平方米，待售面积最高到44.65万平方米，去化周期由8.9个月下降至6.9个月，去化周期最高为12个月。

(六) 住房公积金作用明显增强。截至2020年10月底，全县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31353.18万元，缴存职工达到22406人，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118916.4万元，个贷率达到77.88%，累计提取77515.59万元。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年均增长1%；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年均增长14%；个人贷款总额年均增长13%；个人贷款率年均提高4%。住房公积金在居民住房方面支持作用愈发明显，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红利惠及更多居民。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结构性方面，全县各乡镇商品住房发展不平衡，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有待提升，住房租赁市场有待加快发展。二是协调性方面，望远镇房价快速上涨与居民收入不协调，房地产市场风险依然存在，住房发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三是品质性方面，建成区品质参差不齐；成品住宅（全装修住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有待进一步推广；老旧小区面貌有待改善；中心村、拆迁安置房空置率居高不下。四是创新性方面，法律、金融、财税等市场调节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保障房运营管理机制有待健全，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仍待完善，住房治理手段创新亟待加强。

三、面临形势

(一) 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意见》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西部开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重点领

域改革、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等方面做了重要指导，特别提出：“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对西部地区提出更高要求，住房作为普通老百姓的基本需求，需进一步得到有效保障。

(二) 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快速推进。近年来，国家为推动新型城镇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力度。2019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到60.6%，正处于城镇化加速阶段，未来还将有大批农业人口进入城市。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新时代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必将对城市住房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规划好住房问题对推动新型城镇化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 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提出要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持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在此背景下，农村将全力发展，实现农村提档升级，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

(四) “房住不炒”总体定位深入实施。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房住不炒”定位以来，国家、区市围绕这一定位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坚持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发展的手段和工具，“房住不炒”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议》继续强调这一定位，坚持“房住不炒”必将在“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间深入实施。

(五) 宁夏启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2020年6月8日至10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期间再次强调，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统筹推进提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0年12月8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提出到2035年，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因此，今后一段时期深入实施保护生态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为城乡住房发展起到重大方向性指引。

(六) 银川市住房市场综合影响力愈发明显。近年来，随着银川市经济社会、产业快速

发展，城市人口不断集聚，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区域核心城市综合影响力愈发明显，房地产市场如沐春风，商品住房价格一路上扬，局部区域房价早已突破万元大关，与银川南部区域的望远镇房价出现了巨大价格差异。受银川市房地产市场正面影响，2019年以来，永宁县临近银川的望远镇片区房地产市场出现“抬头”趋势，特别是2020年以来，多个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瞄准该区域，使房价上涨这一趋势更加明显。根据银川市城区住宅用地供应看，可供土地越来越少，有理由推断银川市房价将会越来越高，势必将有一大批中低收入群体无力承受银川城区高房价，而将住房消费南移至望远镇片区，届时，望远镇将承接部分银川外溢居民居住生活，该区域商品住房市场必将借势有较大发展。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住房发展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总定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总目标，以满足不同层次住房需求为出发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通过稳步发展商品住房、管好用好保障性住房、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积极培育租赁住房市场等措施，逐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住房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导向，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突出住

房居住功能，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住房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让广大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二)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方面根据县财政能力尽力解决和改善民生急需的居住问题，另一方面，防止盲目建设、举债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与运营，减轻财政压力。

(三)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住房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引导形成符合本县实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统筹考虑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与各类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针对不同收入群体，采取不同的措施，实行分类保障，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在全县统一政策框架下区别对待地区差异，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解决住房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四)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结合起来，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把优化供应结构与调节住房需求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合理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保持房地产投资合理规模，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房地产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总定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总目标，通过政府保障基本住房需求，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消费格局基本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品质逐步提高、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住房结构更为合理、区域布局更

加均衡、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最终达到全县人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二）具体目标。

1.商品住房健康有序发展。认真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定位，合理确定五年发展总目标和年度发展计划，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结构、土地供应结构、住房消费结构，基本实现供需平衡，房价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到2025年末，商品住宅共计供应414.45万平方米，销售价格年涨幅控制在10%以内，去化周期控制在8个月以内。

2.保障住房高效精准运营。重点做好现有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发改、公安、统计、住建、自然资源、民政、物业企业等多部门联动，在充分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核实公租房承租户的收入、财产、家庭结构等信息，做到精准甄别、精准匹配、精准管理，实现“退出一户、递补一户”，杜绝公租房违规转借、转租、闲置和改变用途等问题，确保公租房高效利用。

3.租赁住房市场不断繁荣。以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目标，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通过探索试行租售同权制度、鼓励支持专业化租赁机构发展、补贴低收入群体租房消费、规范租赁住房市场行为、扩大公积金支持力度等措施，引导住房租赁消费。到2025年，争取全县新增2-3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租赁机构，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4.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改善。坚持以提高城乡人居品质为着力点，通过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商品住房、用好管好保障性住房、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社区智慧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措施，使全县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改善，以住房为代表的小康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年，争取完成永宁县建成区所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提高到40平方米。

5.绿色节能建筑广泛推广。严格落实绿色节能建筑要求，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全装修）发展，狠抓建筑质量问题，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到2025年，争取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达到50%以上，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5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装配率不低于30%。

第三章 住房需求预测

一、城镇人口发展预测

（一）城镇人口发展现状。2015年，永宁县常住人口23.4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76万人，农村人口12.68万人，城镇化率为45.89%，人口出生率为11.08‰，死亡率为4.93‰，自然增长率为6.15‰。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11月1日零时，永宁县常住人口32.16万人，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增加10.34万人，增长47.36%，年平均增长率为3.95%。其中，城镇人口14.32万人，农村人口11.39万人，总户数11.69万户，户均人口数2.58人，城镇化率为64.58%。

（二）城镇常住人口预测。本次城市人口预测主要采用时间序列模型和人口年均增长率分别进行预测，结合永宁县人口发展特点，综合确定预测值。

1.时间序列模型。时间序列模型预测主要采用显著度高的指数函数模型、一次线性函数模型和一元二次函数模型。

假设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发展规模指数函数模型、一次线性函数模型和一元二次函数模型预测公式分别为：

$$Y=ae^{bx} \quad (1)$$

$$Y=AX+B \quad (2)$$

$$Y=CX^2+DX+E \quad (3)$$

（1）式中：Y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万

人)；a、b为待定系数；X为时间序列值，2016年时，X取1。

利用2016-2020年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计算待定系数，分别是a=10.32，b=0.1158。相关显著系数R2=0.7782，表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与时间序列构成的指数函数模型较为显著，拟合度较高，解释能力较强。预测公式为：

$$Y=10.32e^{0.1158X}$$

(2) 式中：Y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万人)；A、B为待定系数；X为时间序列值，2016年时，X取1。

利用2016-2020年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计算待定系数，分别是A=1.839，B=9.363。相关显著系数R2=0.7293，表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与时间序列构成的指数函数模型较为显著，拟合度较高，解释能力较强。预测公式为：

$$Y=1.839X+9.363$$

(3) 式中：Y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万人)；C、D、E为待定系数；X为时间序列值，2016年时，X取1。

利用2016-2020年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计算待定系数，分别是C=0.7193，D=-2.4767，E=14.398。相关显著系数R2=0.8855，表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与时间序列构成的指数函数模型较为显著，拟合度较高，解释能力较强。预测公式为：

$$Y=0.7193X^2-2.4767X+14.398$$

通过三种函数模型预测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变化情况，指数函数模型预测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28.36万人，一次线性函数预测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27.75万人，一元二次函数模型预测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61.56万人。从三种函数模型预测人口走势来看，一次线性函数更符合人口发展趋势，因此本次时间序列模型预测城镇常住人口发展趋势采用一次线性函数模型预测结果。通过上述预测，预计永宁县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为27.75万人，较2020年增长6.98万人。

表3-1 时间序列模型预测永宁县城镇人口预测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人

模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人口规模	12.00	13.47	13.84	14.32	20.77
指数函数预测值	10.55	11.77	13.14	14.67	16.37
一次线性函数预测值	11.20	13.04	14.88	16.72	18.56
一元二次函数预测值	12.64	12.32	13.44	16.00	20.00
模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际人口规模	—	—	—	—	—
指数函数预测值	18.27	20.40	22.77	25.41	28.36
一次线性函数预测值	20.40	22.24	24.08	25.91	27.75
一元二次函数预测值	25.43	32.31	40.62	50.37	61.56

2.城镇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2015年末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10.76万人，2020年末为20.77万人，人口增长10.01万人，年均人口增长率为14.06%（依据 $10.76 \times (1+X)^5=20.77$ 测算所得），若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以年均增速14.06%增长，预计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40.10万人。

近年来随着银川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永宁县作为银川市的南大门以及其毗邻银川市特殊的地理区位，永宁县“十三五”期间人口迎来快速增长期，特别是城镇常住人口较2015年末增加超过10万人。“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将全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自治区实施的银川都市圈战略等，预计仍将有一批外来人口到银川工作、生活，受银川市溢出效应影响，永宁县则可很好地扮演承接银川人口的副中心角色。同时，永

宁县2020年城镇化率为64.58%，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城镇常住人口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十四五”期间，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年均增速预计达到3.5%，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24.67万人。

表3-2 年均增速预测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照2015-2020年城镇人口年均增长率14.06%预测	23.69	27.02	30.82	35.15	40.10
按照城镇人口年均增长率3.5%预测	21.50	22.25	23.03	23.83	24.67

通过上述两种年均增长率预测情况，按照2016-2020年人口年均增长率14.06%预测到2025年市区常住人口规模为40.10万人，按照人口年均增长率3.5%预测到2025年市区常住人口规模为24.67万人。结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年均增长率3.5%预测的人口数与实际情况更接近，因此以年均增长率以3.5%预测结果为准。

表3-3 “十四五”期间永宁县城镇常住人口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次线性函数	20.40	22.24	24.08	25.91	27.75
按照人口年均增长率3.5%算	21.50	22.25	23.03	23.83	24.67
预测结果	20.95	22.24	23.55	24.87	26.21

3.人口预测确定。通过上述时间序列模型和年均增长率预测情况，综合分析，本次采用

时间序列模型中一次线性函数预测结果和年均增长率3.5%预测结果的平均数作为永宁县“十四五”期间城镇常住人口预测结果，即到2025年末，银川市常住人口26.21万人，较2020年预测结果增长5.44万人。

二、城镇住房需求预测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特殊的地理区位，预计“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住房需求主要有城镇化进程带来的需求、居住条件改善带来的需求、城市更新改造带来的需求以及外来人口购房带来的需求。因此，本次永宁县城镇住房需求按上述四类进行分析，预测“十四五”期间城镇住房需求总量。

(一) 人口城镇化增长带来的住房需求。根据永宁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永宁县2018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为33.4平方米，预计到2020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为35平方米。从国家公布的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看，2019年全国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为39.8平方米。目前，永宁县依旧处于城镇化加速阶段，“十四五”时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人口对住房要求将更高。因此，永宁县202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按照2019年全国城镇人均住房面积40平方米计算，可以测算城镇化人口增长带来的住房需求为：

城镇化新增人口数量 × 人均住房面积 = 5.44万人 × 40平方米/人 = 217.6万平方米

(二) 居住条件改善带来的住房需求。经济条件改善带来的住房增长主要表现为改善型住房需求的增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居民都对目前的居住水平不是很满意，进而选择通过购买新的房产满足居住需求。因此，当永宁县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从2018年的35平方米改善至2025年的40平方米时，可以测算居住条件改善带来的住房增量为：

现状城镇人口 × (40-35) 平方米/人 = 20.77万人 × 5平方米/人 = 103.85万平方米

(三) 城市更新改造带来的住房需求。过去

五年，新建的16个中心村已出现空心化的现象，空置率居高不下并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同时，县城中的公共租赁住房基本能够满足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再加之永宁县政府总体债务量较大，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县保障性住房发展方向主要以合理经营安排存量安居型住房和改造现存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为主，增量安居型住房数量将不会增加。

(四) 外来人口购房带来的住房需求。从我县特殊的地理区位看，望远镇紧邻银川市城南片区，发展潜力较大。尤其随着近几年银川市商品住房价格大幅上涨，已与望远镇拉开房价差，导致一批银川中低收入购房群体将外溢到望远镇购买住房，同时自治区其他市县外来人口也将有到望远镇进行安家的现象，目前望远镇片区外来人口购房已经占据大多数，“十四五”期间我县商品住房市场主要集中在望远镇。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县商品住房销售量分别达到41.43万平方米、25.56万平方米、44.98万平方米，三年间商品住房平均销售量为37.32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每年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商品住房由外来人口消化，因此测算“十四五”期间外来人口购房带来的住房需求约为93万平方米。

(五) 城镇住房总需求预测。根据上述4种城镇住房需求，可以测算出永宁县“十四五”期间城镇住房总需求至少为：

217.6万平方米+103.85万平方米+93万平方米=414.45万平方米

第四章 空间发展策略

一、空间规划背景

(一) 银川市城市发展方向背景。永宁县位于银川市南大门，特别是望远镇与银川市金凤区和兴庆区毗邻，具有天然区位优势。根据《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银川市的城市发展方向为“南进、北拓、西优、东控”，即城市骨架重点向南北两个方向拓展，而

永宁县特别是望远镇处于银川市“南进”的主力发展方向，受银川市向南发展的带动作用越来越强，为永宁县尤其是望远镇住房市场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二) 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变化背景。当前，银川市房地产市场较为火热，房价水平快速上涨，与永宁县房价水平形成较大差异。随着紧邻望远镇的七十二连湖板块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该区域土地资源越来越少，预计在“十四五”前期将完成全部住宅用地开发。同时，该板块房价水平快速上涨，随着银川市房价水平继续快速上涨，必将有很大一部分购房需求外溢至望远镇，望远镇将成为承接银川市外溢购房需求的核心区域。

(三) 永宁土地储备基本情况背景。“十四五”期间，永宁县中心城区和望远镇将新增住房用地规模约5000亩，其中中心城区1000亩，望远镇4000亩，储备住房用地远大于中心城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空间规划原则

(一) 生态优先、管控底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优先发展区，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构建资源利用上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优化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为出发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通过“留白增绿”等方式适当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三) 突出重点，协调发展。住房空间发展策略既要突出重点，同时也需统筹协调，在充分分析区域发展优势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基础要素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进一步强化

各功能区的定位，做到合理分工，协同推进，共同发展。

三、空间规划策略

《永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永宁县域城镇空间布局为“一主一辅多点”的布局结构。

1. “一主”：即中心城区。依托现状县城区，未来全县人口集聚、产业集聚和功能集聚发展的主体区域。

2. “一辅”：即新市镇。依托现状望远镇，成为对接银川前沿地区，做强现有产业基础，成为中心城区功能有效补充。

3. “多点”：即特色镇（乡）。是非农产业和人口的重要集聚地，是服务和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展的基地。

根据永宁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结合永宁县各乡镇住房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及未来发展趋势，规划永宁县“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空间结构仍为“一主一辅多点”，但“一主”为望远镇，“一辅”为中心城区，“多点”为其他特色镇（乡）。

“一主”：望远镇重点承接银川市外溢购房需求，以发展商品房为主，依托银子湖优质环境资源，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永宁县高品质居住区。

“一辅”：中心城区重点满足农村进城购房和改善购房需求，适度发展一定商品住房，不断提升改善现有居住区环境，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发展租赁住房市场，进一步管好用好公共租赁住房。

“多点”：重点是依托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完善各乡镇及中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人居品质。

（一）大力发展望远居住区。望远镇紧邻银川市金凤区和兴庆区南部，受银川市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十四五”期间，银川南部区域土地资源将基本开发完毕，且房价水平与望远镇差异越来越大，望远镇有较大价格优势。应充分

利用望远镇区位优势、高铁站和银子湖等优质资源，重点打造望远新区板块，大力发展具有区域改善型的商品住房，积极承接银川外溢购房客群。同时，注重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商业、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望远镇居住区老旧小区改造，使望远镇成为“十四五”期间永宁县住房特别是商品住房发展的核心区域。

专栏4-1 永宁县望远镇住房发展导引

1.开发规模：“十四五”期间，望远镇住房新增用地规模为4000亩，可开发住房总建筑面积约480万平方米。

2.开发区域：重点开发望远新区，即李银快速通道以东，望银路以北，唐徕渠以西，银川南环绕城高速以南片区。

3.开发强度：住宅开发容积率原则控制在1.8以内。

4.客群目标：重点针对银川市外溢购房人群，包括陕西省榆林市、延安市和内蒙左旗、乌海市以及甘肃省平凉市、庆阳市等外来人口；永宁县有改善型需求的群体。

5.户型设计：商品住房重点满足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为主，户型建设应控制在90-140平方米，以120-13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要建设标准。

6.旧城改造：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重点针对望远镇的老旧小区，区分轻重缓急，根据老旧小区现状条件、居民改造意愿及筹资能力，分类分步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

（二）提升改善县城居住区。永宁县中心城区作为全县政治、文化中心，依托良好的生态水系、历史文化资源，总体发展以珍珠湖、鹤泉湖为依托北扩，主要发展高质量居住片区，东移以唐徕渠、黄河、滨河大道为枢纽，完善

的生活区向东扩展，总体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布局，即县城中心以杨和大街商业结合永福路南侧商业开发，形成商业集中片区，发展永福路和109国道为城市发展轴，形成老城居住区、城北居住区、城西片区和城南片区。完善以普通商品房为主体，政策性住房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进行分片区差异化建设，旧城区采取渐进式更新改造，其他片区以成片建设为主，加强居住社区建设，配套完善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4-2 永宁县中心城区住房发展导引

1.开发规模：“十四五”期间，永宁县中心城区住房新增用地规模为1000亩，可开发住房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

2.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城北片区，即109国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鹤泉湖以西，观平路以南。

3.开发强度：住宅开发容积率原则控制在1.5以内。

4.客群目标：重点针对永宁县下辖各乡镇新增入城购房需求和永宁县城既有住房改善型需求的客群。

5.户型设计：商品住房重点满足刚性需求和改善型需求为主，户型建设应控制在90-130平方米，以12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要建设标准；保障性住房以满足最低住房需求为主，户型应控制在50-100平方米之间。

6.旧城改造：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重点针对永宁县建成区的老旧小区，区分轻重缓急，根据老旧小区现状条件、居民改造意愿及筹资能力，分类分步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

(三) 稳步发展其他乡镇居住区。我县在着力完善城区及望远片区发展的同时，还需要统筹全县整体发展，在规划期内，各乡镇以完善

配套为主要任务，主要范围包括除永宁县中心城区及望远镇片区外的望洪镇、胜利乡、李俊镇、闽宁镇的镇区范围及各中心村建设范围，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分类分步推进特色小镇、中心村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医疗卫生、文体设施、养老设施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合理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的供给；建立健全以村委会为主导，村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同参与的治理框架，不断改善居民的住房质量和生活环境。

第五章 重点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加快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为目标，构建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以保障性住房为辅、租赁住房为补充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快提升住房品质，进一步扩大物业服务范围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成品住房比例，加快推进绿色节能环保建筑，加强住房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全面推进商品住房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 建立健全土地供应制度，全力稳地价。针对我县住房市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实际情况，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针对性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从源头控制住房用地供应结构、规模、区域等，进而促进住房用地市场稳定发展。

1.准确把握供地策略。准确把握经济、人口、基础设施、城市规划、房地产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等，科学合理编制住宅用地五年供地计划，确定未来五年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供应区域、供应结构、供地时序以及供应方式等，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合理确定住房用地的供应节奏，保证土地供应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2.优化土地供应区域。依托望远镇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银川的辐射带动作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充足的土地储备等优势，重点供应4000亩望远板块土地；根据农村进城数量及改善客群量，合理开发新增县城1000亩住宅用地，防止存量过大；其他乡镇则重点是管好用好现有存量住房，积极盘活闲置用房，防止盲目新增商品住房用地。

3.加强土地供后监管。一是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实时对已供土地的开工、建设、竣工等重要环节进行现场巡查、督促，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二是严格处置闲置用地，对达到闲置土地标准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并将涉及土地闲置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土地一级市场交易；三是严禁土地使用权人私自变更土地用途、容积率、规划等，确需改变的须经相关部门同意批准，防止违法违规用地。

(二) 建立多举措住房供应体系，全力稳房价。以保障和改善民生、营造良好投资营商环境为基本出发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通过发展新建商品住宅、规范二手房市场等措施，让人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1.有序开发普通商品住宅。一是制定商品住宅发展中期规划和年度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五年或者十年住宅供应总量、时序、结构以及预期发展目标等，防止盲目扩张或过度紧缩，保障稳定有效供给；二是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小面积、低房价、低总价类的刚需商品住房，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对该类项目在土地供应、规划审批、预售证核发、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便利；三是积极引进区内外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开发具有一定品质的改善型住房，满足居民对改善型住房的需求。

2.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与预警机制，避免市场大起

大落。一是重点监测房价变化、住房供求状况、房地产市场投资状况以及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状况；二是对于房地产市场的未来需求趋势进行预警，对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化趋势、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状况、金融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三是对房地产市场的未来供给趋势进行预警，要对土地供给状况、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状况、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3.积极培育二手住房市场。一是借助宁夏互联网+智慧房产信息服务平台，开通二手房交易备案业务，规范二手房交易买卖合同签订、备案；二是鼓励企业建立二手房交易托管平台，充分整合资源，建立完善的二手房交易市场；三是建立二手房交易监管平台，专门针对二手房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健全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力度，落实好《永宁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遵循“多方监督、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不断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收存、支取及使用，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网络化管理，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同时，将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挂钩，施行差别化监管额度，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开发企业实施最优惠政策，监管最高额度不超过预售资金的10%，且年度得分排名全区前十的企业可享受预售资金“零监管”；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开发企业实行常规监管；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开发企业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且监管资金不得低于预售资金的50%。

二、快速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一) 管好用好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由实物保障为主向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转变，分类实施保障，满足差异化住房保障需求。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

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完善租赁补贴制度，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实施公共租赁住房提规扩面，在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城镇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群体等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运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对公租房实施信息化、系统化的科学运营管理，鼓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运用市场化的手段管理公租房，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公租房监管力度，加快打通公安、税务、民政、不动产中心等部门信息通道，实现信息共享，精准管理公租房居民，对不符合保障标准、违规使用、闲置等现象，严厉惩处，进一步提高公租房的使用效率，切实让公租房惠及到住房困难群众。

（二）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紧紧围绕住房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积极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政府给予政策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原则，通过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闲置房屋，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小户型、低租金，向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和新落户的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群体供应。

（三）积极发展人才安居住房。坚持人才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第一资源”，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是留住人才的关键一环，结合永宁县人才需求实际，积极发展人才安居住房。建立健全人才认定及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划分人才等级，明确保障方式及申请条件，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遵循“供地条件成熟优先、配套设施完善优先、住房需求集中优先”的原则，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采取集中建设、市场购买、项目配建、单位自建等方式进行筹集。加强配租运营管理，制定人才安居住房配租管理办法，明确租金标准，规范运营管理机制，切实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三、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一）培育多元化市场供给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不断扩大住房租赁市场供给主体，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一是加快发展住房租赁企业，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二是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提高房屋自持比例，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三是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闲置住房；四是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五是进一步完善供地方式，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城区存量土地，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支持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

（二）积极鼓励住房租赁消费。积极引导居民转变住房消费观念，鼓励住房租赁消费，推动“租购同权”，同等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加快制定支持住房租赁消费的优惠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鼓励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商品住房租金，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出租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

专栏5-1 永宁县租赁住房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地点	建设方式	套数	面积(平方米)
一、政府公租房					
1	宁和家园二期41#楼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60	4092.52
2	团结小区5#楼	县城规划区	回购	17	924.12
3	望远人家A区	望远工业园区	回购	4	278
4	庆丰苑南区2#楼	望远工业园区	回购	31	1888.77
5	零星回购	县城规划区	回购	5	325
6	宁和家园三期2#楼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60	4024.11
7	兰花花10#楼	望远工业园区	回购	16	824
8	四季鲜39#楼	望远工业园区	回购	11	625
9	杨和新村一期14#楼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120	7056
10	杨和新村一期67#楼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144	7084
11	杨和新村一期52#楼	县城规划区	回购	96	4874.4
12	杨和新村二期6#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72	4283.7
13	杨和新村三期67#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72	4160
14	杨和康城32#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54	3114
15	杨和康城38#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54	3114
16	杨和新村四期45#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72	4316.88
17	杨和新村四期59#	县城规划区	政府建设	72	4316.88
18	富原小区1#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12	615.68
19	富原小区3#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72	3665.16
20	富原小区5#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72	3665.16
21	富原小区6#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36	1839.72
22	富原小区7#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36	1839.72
23	富原小区8#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72	3665.16
24	富原小区9#	望远工业园区	政府建设	72	3665.16
小 计				1332	74257.14
二、企业自建公租房					
1	宁夏远大可建科技公司公租房	望远工业园创业路西侧	企业建设	50	1500
2	伊品生物科技工程公司公租房	永宁109国道东侧,杨和南街西侧	企业建设	400	12000
3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公租房	望远双庆路南侧	企业建设	30	1543.5
4	银川置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租房	永宁快速通道西侧,三沙源	企业建设	60	5799.12
5	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租房	望远天信路南侧	企业建设	100	3500
小 计				640	24342.62
合 计				1972	98599.76

(三) 完善租赁市场行业监管机制。一是健全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机制,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办法,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租赁关系。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三是加强行业管理,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四、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科学确定改造目标,分类分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点改造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注重历史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永宁县城区9个小区、建筑面积6.8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约879户住房环境。

(一) 改造范围。永宁县建成区2000年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基础设施破损严重的9个住宅小区,分别为人武小区、电信局家属楼、启元小区、南环邮政局家属楼、南环畜牧局家属楼、供销社家属楼、永通小区、联建小区、南开小区。

(二) 改造对象。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主要为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十四五”重点改造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

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暂不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三) 改造内容。

1.基础类改造:即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功能需求的改造,坚持应改尽改,包括改造违章建筑、涉及安全基本功能房屋公共部分修缮、给排水、供电、通信、道路、供气、环卫、照明、围墙大门、消防设施、电梯和适老、无障碍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县城基础设施等13项内容。

2.完善类改造:即满足居民改善型功能需求和生活便利性需要的改造,包括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房屋公共部分修缮、安防和便民设施、道路和停车设施、环境景观整治、建筑节能改造等5项内容。

3.提升类改造:即丰富社会服务供给的改造,包括立面整治、服务设施、智慧管理和特色风貌等4项内容。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对于提升类改造内容,要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

(四) 改造时序。2022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9个,居民879户。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五、不断改善住房居住品质

(一) 努力提高住房产品品质。一是引导市场加大建设大开间、南北通透、采光条件好的住房,切实从住房规划设计层面提升住房产品品质,严控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等,打造与环境相适宜并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

景观；二是加大住宅小区内部居住环境建设，充分考虑承载力和居住环境舒适性的要求，提高小区绿化率，降低容积率、建筑密度，提升居民居住的舒适感、幸福感；三是加强健康住宅研究能力，更加重视居民心里层面居住享受，结合人体对美学的追求，从私密保护、视野景观、感官色彩、材料选择等角度考虑，为居住者营造一处健康、安全、舒适和环保的高品质住宅和社区。

(二) 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扩大物业服务覆盖范围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新建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加快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覆盖面，优化物业服务内容，制定“菜单式”物业服务收费制度，明确服务内容，加快培养品牌化的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完善的物业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督，对服务不合格、信用等级低的企业，限制行业发展；三是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住建、自然资源、执法、公安、生态环保、民政、市监、应急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物业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物业服务的相关问题，及时化解物业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四是提升社区综合治理水平，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坚持党建引领，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以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为主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三) 加快完善住房配套设施。进一步增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居民公共活动空间。一是新建住宅小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保障基础设施质量，推进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特别是教育设施配套，精准匹配人群宜居性需求；城镇既有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完善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二是结合人口老

龄化趋势，积极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把关，对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既有居住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是加快智慧社区建设，以“互联网+”为服务理念，提高社区智慧化水平，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配套一批智能快递柜、智能垃圾分类箱、无人售卖机等设施，推进小区安防系统建设，推进小区入口、地下停车场及楼宇智能门禁、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智慧化设施配套。

(四) 大力发展绿色节能建筑。大力实施绿色节能环保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一是大力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坚持绿色、低碳的建筑理念，加大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到“十四五”末，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二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不断提升装配式施工技术和水平，加快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装配式建筑面积不低于20%；对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保障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30%。三是加快推动成品住

房发展，大力提倡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提高全装修建筑比例。推进整体厨房、卫生间以及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预制装配式轻质隔墙等的规模化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实行菜单式全装修，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成品住宅销售合同中应增加附件，开发企业应明确对成品住宅质量保修的主体责任，在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维护保养要求以及装饰装修材料、部品等详细信息。到“十四五”末，成品住房占新建住房的比例达到50%左右。

六、着力提升住房信息化水平

加快住房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系统化的手段和工具管理住房，实现对住房的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监管。加快对接宁夏互联网+智慧房产服务平台，完善系统新建、二手、租赁交易住房信息内容，加快住房市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步伐，第一时间掌握住房市场动态。完善住房市场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入分析市场变化影响因素，全面及时准确公布市场供求和房价情况，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健全全县保障性住房系统，尽快打通与公安、税务、民政、不动产中心等部分信息通道，建立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精准管理，科学退出不符合保障标准的群众，高效率审核申请保障的住房困难群众，进一步提高全县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水平。依靠信息化的手段，建立保障性住房领域个人诚信评价体系，实行保障性住房“红黑名单”制度，不允许失信个人再享受住房保障福利，并将诚信记录记入国家信用体系。

第六章 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强住房用地管理机制

“十四五”期间，继续坚持以政府主导与市场参与相结合、新增供应与存量盘活相结合、统筹与各板块发展相结合的住房用地管理机制，在强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

前提下，重点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坚持新增供应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积极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坚持区域住房发展合理布局，正确处理住房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和其他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进一步促进住房布局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的协调发展。

二、强化财税金融保障力度

一是落实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和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支持合理的自住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落实好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与居住类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二是积极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其他资金与保障性住房建设与运营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采用市场化的模式，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政策性信用贷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住房公积金中心充分运用“互联网+”，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加快推动微信、手机APP等服务载体的研发运用，发挥好12329服务热线、短信、网站等媒介的服务功能。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一条龙”“一站式”服务管理模式，逐步统一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贷款、资金和档案管理以及操作规程、业务流程、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落实好住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落实好永宁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风险防控长效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风险问题，发布和通报风险信息，防控风险隐患。要充分运用行政、金融、法律等手段，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管、风险预警和专项整治，推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整顿住房销售和租赁市场秩序，规范住房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严肃查处捂盘惜售、炒买炒卖、垄断存量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爲。全面实施新房和存量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加快完善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强化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逐步将存量住房交易资金纳入监管范围。

强化行业信用管理，构建包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房地产信用系统，完善信用档案记录和评价办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并与社会信用系统对接。发挥房地产行业协会作用，增进企业合作与交流，推动行业自律，增强契约精神。发挥媒体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第七章 规划实施

一、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

按照《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同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规划实施顺畅。进一步强化本规划与《永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协调，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明确住房建设的总量、结构、时序和空间布局，做到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加强住建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将年度住房供应计划列入当地年度国有土地供应计划中，确保年度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推动住房规划有序

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管理

构建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单位联动的住房发展规划组织运行机制，共同做好本县住房发展规划规划的实施。严格明确住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企业、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按照自治区、市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规划效能监察，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三、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规划效能监察，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规划评估机制。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为主，有效整合已有评估资源，持续推进评估工作创新，在做好调研方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评的质量和效率。同时，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的重要参考。自评应全面分析检查规划的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住房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储备库

附件

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储备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民生城·逸兰汐三期项目	2019-2021	项目总用地面积80539.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186.35平方米。建设住宅楼18栋,商业停车楼1栋(其中含公厕、物业用房及社区用房),独立商业4栋,地下车库,绿化硬化等配套设施。	32037	30000	2037						社会类投资	北控宁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2	民生城·逸兰汐四期项目	2020-2021	建设住宅楼、商业房共16万平方米	50573	25000	25573						社会类投资	北控宁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3	庆丰御锦湾二期项目	2020-2023	建筑面积130976.48平方米。其中住宅716套,建筑面积88990平方米;储藏室713套,建筑面积10173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1813.48平方米。	35000	7765	21147	4000	2088				社会类投资	银川市望远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4	永宁城市副中心·世纪天骄	2018-2021	占地60亩,建筑面积64159.99平方米。要建设地上住宅建筑54159.99平方米,地下车库1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及公建设施等。	16000	7000	9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中拓恒森置业有限公司 住建局
5	中拓世纪城·君墅	2013-2022	联排独栋住宅	21000	11000	5000	5000					社会类投资	永宁中拓长和地产有限公司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银川院子二期	2020-2021	22#、23#、24#、25#为住宅24-2#、25-2#为商业总面积为55450平方米	23000	10000	13000					社会类投资	银川市兴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7	灵隆九悦湾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0-2021	建筑面积75136平方米,建设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等。	30000	15000	15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8	江山阅(北区)	2020.8-2022.12	江山阅北区一号地、二号地项目,总建筑面积290000平方米。	80000	10000	35000	35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泊鹭银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建局
9	中房南岸阳光	2020-2025	项目总占地面积670亩,主要建设商业、住宅、配套设施工程等。	110000	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0	蓝邦海悦府	2020-2022	项目总建筑面积:424322平方米(其中住宅297865平方米、商业28493平方米)	9000	3000	3000	3000				社会类投资	银川中拓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建局
11	观湖名邸B区	2019-2022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4.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3363平方米。地上建设14栋住宅楼,建筑面积81443平方米,剪力墙结构;4栋商业楼,建筑面积1547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建设停车场,建筑面积6450平方米。	50000	49350	650					社会类投资	宁夏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2	中房永悦府二期	2020-2022	住宅、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31228	10000	12000	9228				社会类投资	宁夏中景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	金盛房地产项目	2021-2023	住宅及配套商业	60000		15000	25000	2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金盛房地产
14	绿城桃李江南项目	2021-2025	项目总占地338亩,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及配套	150000		80000	40000	3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绿悦乐明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5	嘉禾·南城赋	2021-2022	住宅建设,17万平方米	5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嘉禾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6	光耀集团房地产地开发项目	2021-2023	项目占地207亩,主要建设住宅及商业配套。	80000		25000	25000	20000	10000		社会类投资	光耀集团房地产公司 住建局
17	观澜雅居	2021-2022	建筑面积45860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层及高层住宅	13000		8000	2000	1000	2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8	江山阅购物广场及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1-2023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600平方米(含幼儿园4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综合体、幼儿园、公厕、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等。	88449		20000	25449	23000	2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19	三沙源房地产项目	2022-2025	住宅及配套商业。项目占地500亩	100000			20000	30000	30000	2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绿悦乐明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20	望远房地产项目	2022-2025	住宅及配套商业。项目占地2000亩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会类投资	宁夏嘉禾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合计				1069287	178115	319407	253677	166088	102000	500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建〈房〉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结合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秩序，营造平稳健康发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二、总体目标

从2021年7月开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全面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行动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和监管信用系统不断健全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意识显著增强，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有序开展，成立永宁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开展全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房地产开发违法违规行为。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
- 2.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
- 3.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
- 4.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
- 5.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

（二）房屋买卖违法违规行为。

- 1.发布虚假广告、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不实信息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扰乱市场秩序。
- 2.捂盘惜售、变相囤积房源。
- 3.挪用交易监管资金。
- 4.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
- 5.协助购房人违法违规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 6.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
- 7.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 8.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

（三）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

- 1.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
- 2.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未按规定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3.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
- 4.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

营行为。

- 5.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
- 6.克扣租金押金。
- 7.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
- 8.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

（四）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1.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2.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
- 3.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
- 4.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 5.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不及时移交相关档案资料，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五）非法集资问题违法违规行为。

- 1.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未经依法批准，以虚假或不实广告向社会公众进行变相集资、融资行为。
- 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关联公司违规、超范围开展吸收资金业务，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以投资理财为名义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
- 3.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中，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分割拆零销售、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承诺高额回报，诱导销售房产，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五、职责分工

（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查处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对涉事网络信

息平台依法处置。

(二)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并纳入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 县金融工作局。负责查处房地产市场非法集资、网络金融诈骗等问题。

(四) 县公安局。负责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变相融资、涉黑涉恶的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等涉嫌犯罪行为。加大对房地产领域发生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犯罪动态的查处力度，通过网络监管，做好房地产领域信访、维权信息预警上报工作。

(五)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市场监管及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规划手续即开工等问题查处工作。负责对居住社区建设配套设施、规划平面图等进行审核、验收工作。

(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摸底调查，移交问题线索，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情况；加强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交易、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向相关部门提供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有关信息，依法监督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交付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依法依规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新建商品房项目“水、电、气”等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项目，不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监督房地产广告检查和对重点媒体、网站广告监管，严厉打击房源信息不真实、虚假承诺升值或投资回报、未取得销售许可发布销售广告等各类违法广告行为。监督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依法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

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做好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价格行为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房地产销售明码标价检查工作。

(八)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强预售许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要求，对新建商品房工程形象进度未达到要求、未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房地产项目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加强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和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审批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验收工作。

(九)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事例面向社会进行曝光。

(十) 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负责查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负责分析研究房地产金融运行形势，提供监测城市房地产贷款信息，贯彻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开展房地产行业反洗钱工作，及时报送房地产行业大额和可疑交易。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对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发挥部门协同作用，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落实，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负责领导和一名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惩戒。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密切协作，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整治。对县域内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

业、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媒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资格证书、行政罚款、部门联合惩戒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切实做好防范和化解工作。

（三）建立台账清单，确保整治成效。充分利用媒体、12345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形成整治问题清单。将整治问题清单分类建档，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治措施，确定

整改时限。建立转办和督办机制，实施销号管理。对实名举报的案件，认真核实、逐件处理、及时反馈。

（四）公开举报渠道，营造工作氛围。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面向不同群体、重点领域，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要及时向公众公示整治项目、通告工作进展、公布整治成果、邀请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及评判，为房地产领域整治工作创建良好舆论环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951-8011592；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951-801127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神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县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银川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永宁县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市党委、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大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作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成效明显。建立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临时救助、专项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3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坚持低保动态管理，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高龄低收入老人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精神病人及流浪乞讨人员，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困

境儿童生活保障制度，累计发放各类对象保障资金2.16亿元。为全县66个行政村配备儿童主任，建成“儿童之家”55个，覆盖率达92%。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民政保障范围，全县建档立卡户中纳入救助保障的人数占建档立卡总人数的51.9%。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建立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形成较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 社会福利建设不断健全，城乡居民福祉日益增进。老年权益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老年优待证》办理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建成敬老院2所、民办养老院1所、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24个、老饭桌8个，农村老饭桌（农村幸福院）33个。养老机构床位数公办772张、民办床位数323张、其他养老机构设置床位数146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2.91张，募集县本级公益金200多万元，支持为老服务工作。基本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体系。

(三) 社区治理力度不断规范，群众社会参与持续扩大。有序推进《永宁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落实落地，全县24个社区服务站、66个行政村全部达到500平方米以上，达标率100%。依法组织实施第十届城市社区居委会和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报酬落实到位。建设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7个，全面推行“一个中心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

费”运行模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乡镇政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将职能部门事项下放至乡镇（街道），全面深化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和基层民主协商制度。95个村（社区）全部健全了村（居）民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楼栋长、村民小组长等基层民主队伍建设，组织健全率100%，村代会落实率100%，城乡社区民主协商率100%。积极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入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加大社区服务购买力度，制定落实《永宁县城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永宁县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实施“三社联动”项目和社区公益创投项目13个。“四点半课堂”“老饭桌”“日间照料”等公共服务代办工作有序开展，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移风易俗取得良好成效。

（四）社会组织监督不断强化，社会服务效能逐步提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深化政社分开，分类推进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

政机关真正脱钩。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育长效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重点培育生活服务类、消防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社团。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公共服务管理不断加强，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严格落实《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殡葬奖补办法》，五年来累计发放殡葬奖补资金47.2万元。开展大墓、豪华墓专项整治工作，散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老坟治理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埋设界桩35座。加强婚姻登记和收养服务规范建设，巩固3A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成果。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共普查到历史地名440条，现今地名4864条，永宁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制作了地名目录、建成了国家数据库。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换图、录、典、志编纂工作。

“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但还存在诸多问题：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专业服务队伍培育滞后，难以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基层社区治理体系还不健全；全社会对养老服务特别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民生权益保障制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十四五”期间予以解决。

“十三五”全县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十三五”末目标值	增长幅度(*)或完成进度(#)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元/月	300	620	620	100% (#)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元/年	2400	4560	4560	100% (#)
全县各类养老床位数	张	102	1241	1320	94% (#)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张	3.2	32.91	35	59.37% (*)
农村幸福院	处	23	33	95.5%以上行政村建立包括农村幸福院在内综合服务设施	7.4% (*)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处	4	9	20	17.6% (*)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5	100	100	100%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
红白理事会覆盖率	%	0	100	全县村(居)委会普遍建立	100% (#)

第二章“十四五”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开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服务永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全局站位和系统思维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保障民生，聚焦社会关切，紧紧围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决策、出政策、抓落实，努力将党的民政工作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服务。

——坚持深入改革创新。接续推进民政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服务创新、工作实践创新，以新思路、新格局、新手段、新模式提升民政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拓展民政工作的深度与广度，使民政工作内容更丰富、服务更精准、成效更显著，发展更有温度。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基层治理政策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多元参与社会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活力，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加强区、市民政领域交流与合作，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整合一切优势资源，打通各个环节通道，集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凝聚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

——坚持依法治理，科学施策。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完善政策制度，严格依法行政，以法治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研究和把握民政事业发展规律，科学配置民政领域公共资源，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增强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三、发展目标

——社会救助更精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基本建成多层次综合性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受助率达100%。

——养老服务更完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引导扩大社会参与，激发市场发展活力，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平均拥有社会养老床位40张，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

——社会福利更健全。全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关爱残疾人事业发展，实现福

利服务多元化供给。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

——社会组织更规范。健全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优化社会组织培育环境，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初步建立数量充足、机制完善、竞争有序、作用突出的现代社会组织构架。

——社区服务更便捷。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构建机构健全、设施完备、主体多元、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社会事务更优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城乡行政区划格局，推进地名公共服务，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水平，不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依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改善基本民生

(一)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对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逐步提高救助保障覆盖面，将支出型贫困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单亲、无劳动能力以及因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等低收入家庭，给予适当生活救助。提高救助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救助服务等措施的综合运用，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把“兜底保障网”筑牢筑实。

(二)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及时调整或提高低保对象实际保障水

永宁县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1368	1600	预期性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63.3	75	预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社区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0	预期性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32	60	约束性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儿童福利及社会工作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	%	-	>50	预期性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数	人	73	220	预期性
	注册志愿者人数	万人	4.4	5	预期性

平。逐步加大对高龄、特困老年人、失独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等生活照料和护理方面的专项救助力度。深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救急难”工作长效机制，妥善解决好城乡群众支出型、急难型等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救助问题。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三）拓展社会救助内容。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司法救助等9项制度和慈善援助作为社会救助基本内容，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低收入人群认定工作，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家庭，及时纳入低收入家庭监测范围，将救助政策逐步向低收入家庭延伸拓展。

（四）加强社会救助管理。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工作机制，确保乡镇（街道）能够“接得住、管得好、见实效”。坚持“凡救必核”，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核对平台系统数据，提高救助精准度。落实好残疾人、未成年人、孤儿、流浪乞讨、重症精神病人等救助政策，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加大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监督评估，体现公平正义。

（五）健全社会救助机制。巩固拓展兜底脱贫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返贫、控新增”，重点围绕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排查，做细做实常态化摸底排查工作，持续兜底保障，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不断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成果。

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紧紧围绕养老服务业发展总体格局，进一步提升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推动产业化养老，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

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以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确保到2025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显著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公办公营、公益优先、采购服务等方式，推进永宁县第二敬老院运营工作。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助养型、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到2025年，建设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5个，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6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70%。到2025年，城镇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到85%的社区；其他乡镇农村老年人幸福院、为老服务设施覆盖到80%的行政村。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补贴制度，提高运营补助配套资金。

专栏1：护理床采购项目

1. 预计投资7000万元，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个以上；预计投资976万元，新建玉泉营农场社区、黄羊滩农场社区、福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预计投资225万元，改造装修东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预计投资225万元，回购永和锦城小区商品房建设永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预计投资600万元，建设永宁县老年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预计投资250万元，为养老机构采购护理床500张。

(二) 保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贯彻落实《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92号)文件精神,预计投资10200万元,建设或改造升级县城和望远镇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提升居家老年人生活品质。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参与住宅小区竣工联合验收。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方面开展连锁运营和标准化管理。

专栏2: 保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项目

- 1.实施永宁县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及维修改造项目:预计投资3300万元,建设3#、4#、6#护理楼改扩建工程;预计投资200万元,实施5#楼维修改造及消防设施升级工程。
- 2.预计投资5000万元,建筑规模13500平方米,建设永宁县望远镇敬老院,
- 3.预计投资1200万元,建筑规模3000平方米,实施永宁县望远镇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 4.预计投资500万元,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预计改造500户。

(三) 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组织养老、社会组织、社工等机构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

专栏3: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及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 1.预计投资180万元,每年为全县2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2.预计投资25万元,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四)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建设永宁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为老服务活动,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运用,设施嵌入在老年人家门口,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社区建设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让老年人获得信息服务、介护服务和情感支持。支持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通互融发展,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依托医疗机构,推进医疗资源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提高居家老年人获得医疗资源的便捷性。建立健全巡访留守、独居、空巢等困难老年人巡访工作机制,及时有效为其提供关爱服务。

三、建设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深化发展福利事业

建立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拓展残疾人福利,加快推进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构建完善适度普惠的社会大福利格局。

(一) 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加强儿童督导员业务培训,做好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完善孤残儿童信息系统,全面及时掌握孤残儿童生活状况。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民政部门政策兜底职责。

(二) 拓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促进残疾人服务与养老服务相互衔接，开展残疾人家庭托养服务等福利项目。加强残疾人服务管理，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 加快福利彩票事业发展。加强福利彩票管理与发行工作，保持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推进以“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为核心的福彩文化建设，发挥福彩文化的引领作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努力提升福彩品牌形象。到2025年，全县福利彩票销售量力争达到2000万元。

四、强化社会组织监督，提升服务效能

(一)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党组织组建同步、社会组织业务发展与党组织建设同步、社会组织年检评估与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同步机制，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培育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共议重大事项等做法。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宣传、指导、监督、联络等作用，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二)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深化政社分开，分类推进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建立健全社团内控管理机制，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监管，落实对社团有关意识形态事项的事前审核、动态监控的管理制度。落实社团重大活动和涉外活动报备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联合执法

制度，按照职能分工，逐步形成审批登记、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管工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三)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监督和纠纷解决，提高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建立诚信承诺制度、行业性诚信激励和运行机制。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育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我县社会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推进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人才激励保障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会组织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

(四) 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通过新建、购买或利用现有闲置办公场所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资金，为初创的社团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重点培育生活服务类、消防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

(五) 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办法，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依法监督。强化信用成果运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对失信社会组织，建立社团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五、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一) 加强党建引领。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实施意见，构建“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居民区）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的纵向组织体系，形成纵向到底的组织架构，深化城市社区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推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建立“1+2+X”的网格治理模式，制定网格管理服务清单，强化以社区“两委”委员、专职网格员、社区党员为核心的网格治理力量，培育能力素质强的“全科网格员”队伍。深化街道和社区联席会议制度，推行“街道（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构建社区治理“一核多元”架构，深化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居委会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多方参与和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

(二) 优化社区布局。按照“尊重实际、基本稳定、适度微调”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依法设立撤并社区。落实区、市、县三级联动会商制度，原则上每个社区按3000至5000户常住居民的规模设置，对居民入住率超过50%的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及时动态规划，不留服务管理空白。根据老旧小区、所辖区域面积、服务人口、大型商圈等因素，以300至500户合理划分网格，合理优化调整社区及网格设置。

增大社区服务设施面积，实施“一室八中心提升工程”。对全县社区通过辖区闲置房屋腾退、改造和配建、新建、改扩建、购买等方式，增加设施面积，提升服务功能，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一室八中心”全覆盖。

(三)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制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责任清单，健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实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推进村（社区）换届选举，完善民主选举制度，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提高城乡社区治

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展新型社区治理组织。

(四) 推动社区治理创新，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通过基层服务型政府建设和社区减负增效专项行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快乡镇（街道）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放管服”改革向乡镇（街道）延伸，依法将量大面广和街道接得住的事项予以下放。厘清社区与乡镇（街道）、社区与社会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权责边界，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暨基层减负增效行动，对部门职责交叉、综合管理难点问题，发挥社区治理领导小组职能，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协调解决。对公共服务类事务，做到“权随责走、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确保权责对等；对社区自治类事务，由社区（村）党组织领导、居（村）委会主导，社区（村）各类组织按照职责清单开展工作。开发社区社会工作岗位，大力吸纳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努力构建项目化运作、信息化支撑、专业化介入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治理专业化。

全面落实和深化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和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继续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以“55124”模式，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发挥村监会作用。依托红白理事会制度，引导群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移风易俗取得明显成效。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拓宽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和渠道，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务公开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以议事协商为重点的民主决策制度，切实发挥听证会、协商会、评议会、板凳会作用，有序引导居民全程参与自治事务。

规范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一门式服务”模式。健全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等专职工作者教育培育、考录考核和激励

机制，推进社区工作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建立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增长机制。建立产权移交乡镇（街道）机制，落实新建住宅户均0.3平方米配建社区用房规定，持续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将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开展“星级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形成社区、责任网格、楼（院）长三级组织网格网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和社工人才建设，力争每个社区拥有2—3名以上专业社会工作者。组织实施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推动“三社联动”，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及专业社工人才发展。加快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

专栏4：社区服务站建设及装修工程

预计投资600万元，实施三沙源、蔚湖城、三里屯、兰花花、逸兰汐社区装修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推进基层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覆盖到街道、延伸至社区，建立社区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信息“资源池”，推动社区工作者普遍使用信息系统手持终端，实现基础共性数据一次采集、部门个性信息提取生成，确保网格化管理服务动态信息及时应用。建设永宁县智慧社区平台，采集民生基础数据，有效连接各单位资源，打造养老、医疗、健康、物业管理、城市管理、诚信评价、政务公开、人口管理、信息传输、就业服务、教育资源、紧急救援、电子商务、“三留守”关爱、殡葬服务、婚姻服务、居民生活服务圈，提高服务效率。

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强化专项社会服务

（一）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严格按照行政区划调整程序规范，增强行政区划调整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推动平安边界建设，依法加强行政

区域界线管理，扎实开展区、县两级界线联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维护边界地区稳定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地区间合作，妥善调处边界地区纠纷争议，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质量，健全地名管理协调机制，配套完善地名管理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创新地名公共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完善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手段、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载体、地名文化为支撑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适时编制出版标准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地名成果资料。

（二）深化殡葬改革，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依法规范公墓建设审批和管理服务，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改革土葬，推行火葬，提倡骨灰树葬、深埋、黄河葬、花坛葬、草坪葬及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文明治丧祭祀。持续开展大墓豪华墓专项治理工作，彻底遏止违规建坟现象，加强殡葬用品监管，倡导使用环保产品，提高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执法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县散埋乱葬坟墓治理率达98%以上，以生态葬公墓为主的绿色公益性公墓能够满足群众殡葬用地基本殡葬需求，全县惠民殡葬政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专栏5：永宁县公益性殡葬设施

1.预计投资1250万元，实施永宁县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骨灰存放宫项目，建筑规模4000平方米，解决政府兜底服务人群殡葬服务。

2.预计投资700万元，实施永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筑规模3570平方米，建设吊唁厅、守灵堂、服务用房等。

3.预计投资4000万元，实施贺兰山生态防火公益性公墓墓区项目，用于解决贺兰山沿山乱埋乱葬的散坟，满足近40年永宁县周边城乡居民的安葬。

(三)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程序，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水平。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历史数据补录核对工作，实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能力。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室。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落实婚俗改革，提高婚检率，提高人员素质，争创全国4A级婚姻登记规范化单位。

(四) 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积极培育发展并规范慈善组织，构建法治化、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加大善款劝募力度，筹措更多的善款向困难群体和公益事业捐款，为更多有需要的人解决实际困难。坚持走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的慈善募捐道路，形成以“慈善月”捐赠为依托，集中捐赠与经常性捐赠、线上捐赠与线下捐赠有机结合的社会化募捐工作格局，尽力满足困难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救助需求。完善慈善事业发展促进制度。完善慈善工作机制和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覆盖城乡的慈善工作队伍。建立县级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慈善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到“十四五”末，慈善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

(五)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人群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救助帮扶、精神慰藉、卫生健康、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社会工作机构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

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有力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六) 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为引领，健全志愿服务招募、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政策体系。挖掘和培养志愿服务骨干，发挥骨干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规范志愿服务信息登记，探索将志愿服务记录作为信用指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者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继续实施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提升志愿服务的项目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管理运行体制，努力形成分工合作、上下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增强整体观念，实现内部和谐运作。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监测和评估工作，确保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深化民政改革

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主自治、扩大社会工作、深化殡葬事业等方面实施精准、有效、有序的改革。以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民政事业自我发展机制为目标，加快发展改革步伐，促进改革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长远发展要求。

三、拓宽资金渠道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财政足额预算、财政投入持续增长的机制。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互助的动员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民政事业

发展，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融资方式，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社会资金相结合的民政事业经费筹措机制。规范民政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监管程序，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壮大工作队伍

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和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管理人才队伍。加强民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依托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加快构建民政服务队伍网络，确保各项民政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五、强化依法行政

加快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提高民政事

务参与主体的法治意识，以法治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加强法制培训，强化民政干部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能力。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力争到2025年左右，基本形成完善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民政法治实施体系、民政法治监督体系和民政法治保障体系。

六、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全面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阳光民政”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努力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为方便协调沟通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职能，经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对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分工做了进一步调整。现将分工通知如下：

办公室主任 郭旭宏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郝春明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联系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完成县委、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陈小艳 负责政务公开办工作。协助沙勐副县

长处理分管的民族宗教、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民政、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协助李淑娟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监、创城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负责人事、文件审核、公文处理、数字政府、政务公开、保密、政府公章管理、机关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做好办公室年度考核、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办公室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信访督办局局长 沈青 负责县信访督办局工作。协助屠建强副县长

处理分管的公安、司法、综合执法、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做好普法、依法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区市县信访督办信件（书记、主席、市长、县长信箱）的办理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鹏飞 负责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常务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督查、发改（工信）、工业经济、财税金融（投融资平台）、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孙佳永副县长处理分管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应急值班和应急信息、银川12345平台转办件处理和督办及公务服务等工作；做好办公室安全生产、包村工作、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督办工作；分管

机关服务中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马培瑶 负责外事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办理县长重点任务督查、日常调研、相关材料审核等工作；负责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的承办筹备及后续工作等，做好县政府其他大型会议的承办筹备；负责宣传、政务信息、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确保办公室“三服务”工作有效落实、无缝对接，原则上各主任、副主任要全程参与主管县领导的各项决策、会务、督办、文件审核过程。同时，主任、副主任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郭旭宏—陈小艳 沈青—杨鹏飞
杨鹏飞—马培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加快永宁县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坚持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高我县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气象精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自动气象站标准化率达到90%。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彰显，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45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气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气象技术应用、装备和人才队伍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5年，建成满足永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业务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全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服务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与服

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先导作用。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修订完善《永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动态名录库，建立健全县、乡（镇）、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科协，各乡镇）

2.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组织开展全县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9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涉灾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预报和基于风险的气象预警。深化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提

升气象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农业农村局)

3.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设立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和绿色发布机制,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统筹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4.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压实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二)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融入乡村振兴重大战略。

5.提升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气象保障能力。结合永宁县农业产业布局,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提升灾害防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涉农部门专家团队融入式服务,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加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全生育期“直通式”气象服务;拓展酿酒葡萄、设施农业、生态观光农业、冬枣等专项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遥感监测评估,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6.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的科研引领作用,发展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进一步做好“冬枣节”及季节瓜果采摘专题气象服务。挖掘旅游气候资源优势,开展“气象+旅游”保障服务,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向景区、游客、旅行社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完成全县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为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

(三)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

7.加强生态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在黄河沿岸以及重点湖泊湿地,建设10要素湖泊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及6要素便携式自动气象站,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强生态环境气象灾害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强化气象卫星遥感在生态监测和评价中的应用,加强贺兰山东麓(永宁段)、黄河沿河(华夏河图)旅游区生态状况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等业务服务。开展休闲、宜居等生态气候资源评估。开展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草、植树造林、河湖湿地治理、冬凌夏汛、林草火险等生态监测和评估,加强生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建设碳排放碳中和监测站网,探索开展碳排放监测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8.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区域大气污染形势联合分析会商、综合研判和应急联动,提

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协作机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评估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四）提升科学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9.提升科学作业能力。完成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人影作业点的标准化建设。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全过程联合监管。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大空中云水资源利用，开展空中云水资源评估，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防霜作业保护力度，减轻干旱、冰雹、霜冻等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五）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和民生气象服务供给。

10.建立健全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机制。完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流程，为重大会议、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提供精细化、全流程定制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文旅局、教体局、各乡镇）

11.强化民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县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开展精细到城市网格的三维天气实况和预报服务，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面向城市供水、供电、交通和智能化管理的专项气象服务，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供电公司、交通运输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

营中心）

12.推进重点行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与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增强交通、能源、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智慧气象”工程，建立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制作业务平台，发展微信、客户端等网络定制服务，探索基于场景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气象服务产品全媒体快速推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商投局）

（六）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

13.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构建现代化程度高、系统性强、精准度高的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县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和精准预报预警能力。调整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实施完成贺兰山沿山永宁段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防御重点区域增设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移动气象站，弥补空间区域上气象探测数据。推进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14.推进气象科技创新。面向气象智能探测、智能预报、智慧服务、现代农业、生态文明气象服务需求，推进气象科技核心技术提升，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永宁国家农业试验站引领作用，多渠道积极筹措各方资源支持气象科技创新，开展气象核心关键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强化本地特色服务能力研究。加强公共气象文化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气象科普志愿者队伍，增强全社会气象科学素养和气象防灾自救能力。完善科研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责任单

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科技局、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推进永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

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完善并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建立地方财政稳定保障机制，保障全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系统干部纳入全县干部培养计划，将气象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发掘一批、培养一批适应气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永宁气象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工

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 气象防灾减灾取得明显成效。气象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延伸至最后一公里，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100%。重大天气过程无一漏报，“三

农”服务专项建设成效明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大力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完成2个标准化作业点建设，防雹保护面积达5600平方公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 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地面观测自动化，建成了种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立体化综合气象观测网。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业务实现自动化，建成区域自动气象站58套，乡镇覆盖率达100%。建成5公里、0-7天的智能网格预报业务。

(三) 气象助力精准脱贫效果显著。持续深化“闽宁气象扶贫模式”，构建包含综合气象监测网、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智慧气象物联网和智能网格预报平台的“三网一平台”气象服务体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需求精准对接、产学研服结合、共建共享共治，集综合防灾减灾、服务特色产业、开发气候资源和保障生态文明四大任务为一体的“闽宁气象扶贫模式”。

(四) 重点项目建设效益显著。实施了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业务用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永宁国家气象观测站和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搬迁及探测环境保护备案工作。

(五) 气象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优化。积极配合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落地应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信用宁夏”网站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公示工作，推进联合执法，构建多元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清理气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网上审批。

(六) 气象科技和人才水平不断攀升。1人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1人荣获2020年全区气象行业技术能手，2人荣获全区重大气象服务先进个人，公开刊物发表论文4篇，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七)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落实区、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严格实施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深化“凝心聚力 风雨同行”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的建设和气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八) 气象服务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多次荣获全区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永宁县支持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单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气象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意义十分重大。同时，这也为气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新使命、新挑战。

(一)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新使命。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总纲领，加快气象现代化发展进程，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在气象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提高气象预报预测准确率，着力提升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社会效益，加快建设气象强国，为科技强国战略以及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国家战略提供坚强保障，是新时期气象工作必须肩负的历史使命。

(二) 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新期待。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发展目标。气象工作涉及最广泛的民生，推进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精细化、个性化、便捷化、智慧型的公共气象服务，回应人民在安全、生态、健康、文化等领域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提升人民获得

感、满足感、幸福感，是气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 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对永宁气象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永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机遇期，对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适应需求变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多样化，急需气象部门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加强气象服务产品的有效供给，提升服务效益。

(四) 新一轮信息化技术变革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新挑战。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气象服务技术面临颠覆性的改变，对气象服务集约化发展和服务技术、服务模式创新提出新要求，也为气象业务合理布局、服务结构不断优化、智慧气象服务新业态的形成提供了新动能。“十四五”时期，要坚持科技创新在气象事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重大科技创新部署，推动气象科技变革。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紧扣区、市气象局气象“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加快建成气象强国的战略目标，牢牢把握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战略重点，牢牢把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推动永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建和气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到位。

坚持服务保障优先。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气象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把握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战略目标，适应区、市发展要求，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

坚持高质量发展。依托合作机制，着眼于气象事业发展全局，补齐短板，提升气象业务和服务质量效益，促进气象现代化体系布局更加优化、功能更加完善，深入推进永宁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面提高治理能力。不断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全过程，努力实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深化业务体制机制和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初步建成高质量的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显著增强，气象综合实力明显提高。

到203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服务保障永宁县重大战略的水平显著增强，永宁气象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1.气象监测更加精密。对标监测精密要求，直面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样化需求，着力发展全时全域全要素的综合气象观测，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组网协同观测水平，推动观测实现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深应用。

2.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预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降水、气温预报准确率较“十三五”有明显提高。积极推进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建设，强化基于影响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

3.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服务“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气象服务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实现气象与农业、交通、旅游、能源等领域深度融合，提升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

4.气象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气象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高效顺畅，气象社会管理职能全面履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考核机制不断强化，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巡察与党建、审计、作风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四、“十四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夯实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强化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开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提升气象灾害信息挖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能力。

2.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文旅等相关部门的合作，联合建立城市防洪防涝减灾和水资源

利用的业务会商、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法治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提高贺兰山沿山永宁段、人口经济密集区等灾害高影响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开展基于新技术的精准靶向预警信息发布，实现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二)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增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1.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面向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等美好生活需要，建立智慧城市生活气象保障产品体系，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气象服务产品展现形式。

2.提高旅游产业智慧化气象服务能力。挖掘旅游气候资源优势，开展“气象+旅游”保障服务，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向景区、游客、旅行社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估，助力文化旅游建设。

3.拓展能源、电力、保险等行业气象服务。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气候评估和中长期预报，提升风能太阳能利用气象保障服务水平。

4.健全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围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强化气象服务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的科研引领作用，发展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加快设施农业、优质粮食等特色产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在农业生产全生育期开展“直通式”的农业气象服务。

5.提升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能力。开展重要农业、交通等重大工程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大经济、文化、体育等活动精细化气象服务。

(三) 构建集约高效、智慧精准的气象业务体系。

1.强化综合气象观测保障。在黄河沿岸以及重点湖泊湿地选取研究区域，建设十要素湖泊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建设六要素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建设能见度观测站。升级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观测站点，完成贺兰山沿山永宁段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完善观测业务体系，实现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观测资料应用，优化观测技术装备、观测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和观测运行保障业务。

2.开展影响预报业务。应用宁夏气象局多源观测资料融合分析的监测技术和临近预报，实现临近预报更新频次10分钟、分辨率0.5-1公里，短时预报更新频次1小时、分辨率1公里。开展基于气象灾害监测阈值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推动构建覆盖广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实现基于新技术的精准靶向预警信息发布。

3.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专业气象服务改革发展，创新服务业态和模式。建成以数据为驱动、开放架构业务系统为支撑，需求智能感知、产品智慧制作、精准靶向发布的精细气象服务业务。加强格点化实况、预报、卫星遥感等产品在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专业气象预报业务技术应用推广，提供更加精准、更加贴心、更好效益的专业预报产品。

（四）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理。

1.完善地方气象法规体系。大力宣传《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性文件。

2.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利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掌握气象安全监管信息，切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探索推进常态化综合执法，加强与应急等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开展联合监管，从组织机构、队伍管理、执法文书和执法保障等方面，

开展执法检查标准化建设。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和健全党内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工作责任，确保上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创新融合载体，丰富“党建+业务”党建工作品牌内涵，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凸显气象行业特色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单位创建上档升级。发挥工青妇组织的桥梁纽带和服务群众作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气象文化环境。

五、“十四五”时期重大气象保障工程

（一）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摸清永宁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永宁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气象灾害信息挖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能力。

2.发展快速精准的预警信息传播方式。拓宽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与服务渠道，发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基于影响、基于风险的农村气象服务技术，持续提升乡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健全乡村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

3.提高灾害高影响区防御能力。开展贺兰山沿山自动气象站5G或北斗通讯系统升级建设，全面提升永宁县综合气象观测站网设备可用性及稳定运行能力，加快超期老旧探测装备更新，逐步实现监测精密。

（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工程。

1.开展“气象+农业”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面向设施农业，开展关键指标、核心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手段四项创新，建设一个设施农业（番茄）气象服务技术示范基地。面向粮食安全，强化优质粮食生产气象服

务，提升关键农时、关键农事农用天气预报质量，充分发挥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科研引领作用，不断细化气象指标，优化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全生育期“直通式”的农业气象服务。

2.开展“气象+文旅”建设。围绕“黄河金岸、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和闽宁镇新时代红色旅游基地”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估，加强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评估产品在旅游方面的应用，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向景区、游客、旅行社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提升文化旅游气象服务质量效益。

3.开展“气象+环保”建设。围绕蓝天保卫战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精细化预报模式建设，推进设施共建和资料共享，提升重污染天气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4.开展“气象+应急”建设。建立气象预警、预报、会商合作机制，推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山洪及中小河流洪水和其他特大自然灾害气象风险指标体系等研究，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提升应急保障气象服务能力。

5.开展“气象+城市治理”建设。建立城市内涝气象致灾阈值和预警风险等级标准，加强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监测预警的会商，建立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机制，联合制作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报产品并对公众发布，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6.开展“气象+教育”建设。建立教育气象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信息交换目录与方式，深化信息交换范围，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及时共享相关信息；联合开展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宣传、加强中小學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双方建

立定期沟通机制，提升校园安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三)永宁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提升工程。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依托宁夏气象局设置的业务试验项目，持续开展针对现代农业气象、黄河绿洲生态、宁夏优势特色粮食作物和水分高效利用等方向的气象科学研究基础试验；开展区域联合试验研究工作；开展精准农业气象服务试验与技术研究，推进现代农业气象试验与技术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宁夏灌区现代农业生产全链条、产业发展各领域，推动宁夏现代农业气象业务与科研高质量发展。开展主要作物（水稻、玉米）全程服务中的农业气象保障技术试验；尝试开展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霜冻、低温冷害、越冬冻害）防控技术试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规划实施与年度重点任务有效衔接，健全与行业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部门合力，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气象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强化部门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更好地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气象服务供给，推动相关专业气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健全规划实施评价标准，将规划任务分解到年度进行监督和考核。加强项目实施的咨询和论证工作，规范相关建设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九届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企业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提高水环境质量，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宁县范围内下列水资源使用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使用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且纳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网区域内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

（二）使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且纳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网区域内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

（三）经依法批准的其他水资源使用者，将产生的污水纳入集中收集处理管网的；

（四）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未使用的，待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凡向永宁县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及集中收集处理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按照城市和农村标准予以区分。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以下方式按月收取：

使用永宁县南部水厂、闽宁水厂、政台水厂、黄羊滩、玉泉营供水站供水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按用水量的80%计入自来水费一并代收，代收服务费按5‰的标准支付给永宁县康源农村

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将按用水量的80%计入自来水费一并收取，代收服务费按5‰的标准支付给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

经依法批准的其他水资源使用者，将产生的污水纳入集中收集处理管网的，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按缴纳水资源费的80%代收污水处理费，代收服务费按5‰的标准支付给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的，与水费收缴实行一张票据。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计征和减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象、范围执行。除国家、自治区、市县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接受银川市及永宁县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维护、改造、建设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县住建局每年12月根据污水处理费的总体收入和运营服务费总支出情况，编制下一年污水费年度使用计划，报财政局审批。

第十条 县住建局、城乡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应加强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水出水水质情况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
督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
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宁夏自治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永宁县域范围内
政府投资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财政
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
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
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
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
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的
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
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主
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确需
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
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
式。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
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
合同管理制和重大项目跟踪监督检查机制。
具体负责

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
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县发改局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
规划和计划编制、项目的审查、联审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招投标，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
目的综合验收；

（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
目审批、联审，负责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开展政府投资项
目审批工作；

（四）县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项目、市
政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消防进行验收。加
强对全县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
监理、工程咨询中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
管理，实行黑红名单制度；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土
地预审、批地、供地；负责房屋建筑类政
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组织对项
目进行专家及部门联审并提交永宁县城市
规划土地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六）县水务局负责把政府投资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和水资源论证（用水合理性分析）
纳入前期立项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七）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联审、
资金拨付及资金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项
目建设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八）县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
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
进行：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 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办理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 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办理规划手续;

(五) 组织项目招投标;

(六) 办理施工手续, 组织项目实施;

(七) 项目联合或者专项竣工验收;

(八) 项目综合验收;

(九) 项目竣工决算;

(十) 项目资产移交。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 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及下达:

(一) 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由县人民政府下达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年度项目预算。

(二)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2. 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三)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 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 由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议, 县人民政府分管发改工作领导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局和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 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必须由分管发展和改革、实施项目单位的副县长签批意见同意后, 由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备案表进入审批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 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申请提交县人民政府, 项目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副县长审批, 总投资50万元(含)—200万元的项目提交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总投资200万元(含)以上项目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三)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审查,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项目实施并落实资金来源后, 各单位依据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四)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 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五)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15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

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六）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七）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材料，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规范程序履行概算调整。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宁

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09号）等规定执行。后期国家政策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十五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对结果和过程负责，可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并邀请发改、审批、财政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开工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四）已签署施工、监理合同；

（五）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项目开工安排部署会议，主要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是否完善，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图是否完善等，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必

须严格按照通过审核的施工图施工。一般情况下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先审批后变更”,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一)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无法进行施工,或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调组织部门,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工程变更申请,经分管副县长审批同意后,邀请县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勘验变更现场。属于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委托中介机构对变更内容的投资规模进行造价评估,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由项目单位党委(组)会研究同意,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县审批、发改、财政等部门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研究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及发改、财政、审批等部

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单,分类处理:

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8%且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审核监督小组现场认定;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8%或者超过100万元的,报请政府分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中标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和中标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经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提交变更签证,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决算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先进行内部初验。初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申请办理规划、环保、人防、消防、安监、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并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设备安装由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办理竣工备案。

第二十四条 依法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竣工及各专项验收完成后且档案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项目综合验收书面申请,县发改局组织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项目)、交通局(公路、桥梁类项目)、农业农村局(农业类项目)、水务局(水利类项目)等部门组成的验收

工作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验收。重大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结论性意见，由各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在项目综合验收后，最迟一个月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建设单位要组织各方到施工现场实地勘测工程量，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决算报告要召开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认。

5000万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隐蔽工程，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开展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并出具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

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施工单位将项目资产移交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十六条 县审计局在每年年底收集各建设单位已经完成的工程决算项目相关资料，按照“保证质量、量力而行”原则，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责成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理确定工期，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决算价格为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出现违反项目管理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相关项目管理文件中的责任追究相关规定，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规发〔2020〕10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执行标准和推行电子中标通知书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1〕1号）同时废止。